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60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繼承系統表及應承受訴訟之人戶籍謄本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韓希信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本件當然停止訴訟程序。原告如不欲續行，可撤回起訴；如欲續行，應陳報被告繼承人並聲請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